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69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[REDACTED]奉贤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金[REDACTED]，行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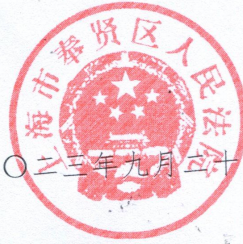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，女，1974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[REDACTED]奉贤支行与杨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红凤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1204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浦南园6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  
审 判 员 胡 双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锋